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辦理須知

- 符合申請生活助學金者，可申請一個月 6000 元生活補助
- 生活助學金每學期核發 3 個月【112 下學期核發 3 月、4 月、5 月】
- 每學期依本校及教育部預算編列獎助名額，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錄取

申請時間	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止 (線上登錄學生資訊系統及資料繳交時間)
申請路徑	本校首頁 > 校園路口網站 > 學生資訊系統 > 各項申請 > 生活助學金申請 學生僅於系統登錄而未繳回紙本申請表及其他應繳資料，視同未申辦
登錄內容	1. 填寫『手機號碼』及『e-mail』－必須確實填寫學生本人資料，以利承辦人聯繫 2. 填寫『父母、本人相關資料』－姓名請輸入全名，職業欄位請務必拉選 3. 填寫『所得合計』及『利息合計』－依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填寫所得及利息 4. 點選『送出申請』 5. 點選『確認送出申請』－確認資料無誤（請再詳閱已登錄資料之正確性） 6. 點選『列印申請單暨切結書』－學生自行列印，相關欄位填寫完整後繳交
申請資格	1、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者，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轉學生除外)。 (4) 於本校就讀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者。 (5)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一般助學金或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及利息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繳交資料	1 > 【申請表】 學校系統登錄並自行列印，申請表必需本人簽名

	<p>2> 【戶籍證明文件】 學生本人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戶籍證明必需申請近期三個月內(學校開始申請之月份起算) * 戶籍證明皆需含詳細記事，不可以省略記事欄位</p> <p>3> 【前一學期成績單】 (轉學生不需繳交)</p> <p>4> 【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包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請至全省各地國稅局或稽徵所申請，不論有無收入，皆需申請所得清單</p> <p>註：<u>利息所得若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u></p>
獎助名額	依本校及教育部預算編列提供之名額。
錄取條件	<p>學生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依經濟條件排序錄取</p> <p>(下列 2 項為優先錄取)</p> <p>優先 1：家庭年收入較低者</p> <p>優先 2：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p>
申請須知	<p>◆學生領取生活助學金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資格即行取消：</p> <p>1、休學、退學者</p> <p>2、受記大過處分者</p>
注意事項	請確認登錄之 E-MAIL 是否正確，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申請人錄取與否
辦理流程	<p>1、113 年 2 月 23 日前，學生必須登錄系統並備齊資料送至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p> <p>2、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審核申請同學資格是否符合</p> <p>3、符合申請資格者，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錄取</p> <p>4、以 E-mail 方式通知錄取同學</p>
申請表單繳交方式擇一辦理	<p>到校繳交：</p> <p>英才校區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徐小姐 (04) 22053366 分機 1231 水湳校區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林小姐 (04) 22053366 分機 1237 北港分部 學務分組 李小姐 (05) 7833039 分機 1105</p> <p>郵寄繳交：</p> <p>(請以掛號方式郵寄，註明：申辦生活助學金)</p> <p>406040 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 中國醫藥大學水湳校區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林小姐</p>